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1.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653,1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。公司拟以总股本152,852,788股扣除回购账户股份653,100股后的股本152,199,688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.00元（含税），拟分派现金股利共计15,219,968.80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。本次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若在分配预案发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，即保持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.00元（含税），相应变动利润分配总额。

2.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3.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第9.4条规定的相关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1. 2026年4月13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2. 2026年4月22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3. 2026年4月23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4.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

1. 分配基准：2025年度。

2.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大华审字[2026]0011000359号），确认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8,323,704.49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6,888,322.84元，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46,888,322.84元为基数，母公司按净利润10%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,688,832.28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12,189,528.34元，减2024年度利润分配15,149,883.20元，2025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39,239,135.70元。

3. 公司拟以总股本152,852,788股扣除回购账户股份653,100股后的股本152,199,688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.00元（含税），拟分派现金股利共计15,219,968.80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。本次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4. 如本方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，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15,219,968.80元（含税），2025年度公司未注销回购股份，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15,219,968.80元（含税），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1.50%。

（二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时的方案调整原则

若在分配方案发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，即保持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.00元（含税），相应变动利润分配总额。

三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

项目	2025年度	2024年度	2023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5,219,968.80	15,149,883.2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48,323,704.49	21,831,755.73	-4,499,211.46
研发投入（元）	98,893,930.44	103,318,616.71	79,802,077.48
营业收入（元）	513,309,825.11	446,679,865.10	367,902,556.51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326,865,200.43		
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39,239,135.70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（元）	30,369,852.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21,885,416.2533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30,369,852.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282,014,624.63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	21.24%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注：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，且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包含回购注销）预计为30,369,852.00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%，未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四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理性

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，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相匹配，兼顾了利润分配计划和股东长期回报规划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3. 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